

#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23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邵毅平、傅震刚、孔德周）

2023年度，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中共有3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邵毅平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厦门大学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88年7月起一直在浙江财经大学任教。2007年4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1年8月至今，杭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2013年3月-2016年1月，浙江财经大学教授、校人事处处长（2015年5月担任校党委委员）；2016年1月-2019年12月，浙江财经大学教授、校党委委员、东方学院党委书记；2016年9月至今，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2019年12月-2020年8月，浙江财经大学教授、校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20年8月至今，浙江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海利得、荣盛石化和永艺股份独立董事。

2、傅震刚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浙江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2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1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1年6月-2016年5月，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6年5月-2017年8月，创新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2年5月，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5月至今，任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浙江浙企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杭州萧山浙企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孔德周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博士，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2020年12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4年8月至今，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法学教师；2012年10月至今，中国残联中国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主席助理、副秘书长、顾问、顾问委员会主任。工信部、科技部等政府部门专家库成员，中国投资协会品牌投资推广中心顾问。202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对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经在任全体独立董事自查，2023年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次，通讯方式召开8次；股东大会共召开4次。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方式（次数）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	通讯		
邵毅平	10	2	8	均投赞成票	4
傅震刚	10	1	9	均投赞成票	3
孔德周	10	1	9	均投赞成票	2

###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真负责履行职责。

委员会名称	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会议召开次数	独立董事参会次数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邵毅平（主任委员）	6	6	1.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2.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3.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4.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5. 关于对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核查及对内部审计负责人提名；6.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傅震刚（委员）		6	
提名委员会	孔德周（主任委员）	2	2	
	傅震刚（委员）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傅震刚（主任委员）	2	2	
	邵毅平（委员）		2	

（1）审计委员会履职说明：

根据有关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确认、主要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变动情况、内部控制相关情况召开专门会议进行沟通、讨论；对需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事项，均经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外，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2）提名委员会履职说明：

根据有关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在公司换届选举工作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出具意见；认真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并为公司提出可行性建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说明：

根据有关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就公司披露的董监高人员薪酬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对公司提出的调整董事津贴方案进行事前审查，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

立董事作用，2023年8月，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3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审查意见。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同时披露了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为便于同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全体独立董事均公开披露个人邮箱，中小股东可随时与任意独立董事进行交流；为深入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重点，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认真查看中小投资者提出的问题，时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 **5、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独立董事除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等工作进行了解外，还另外安排时间到公司或子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调研，检查公司财务、业务状况，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获悉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充分利用个人的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经营动态、内部控制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6、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会议场地及办公场所，并由董事会秘书及董秘办工作人员配合开展工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真实、全面的提供信息，接受电话问询，参加电话会议、参与讨论，虚心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建议，对能否采纳认真求证。未发生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信息、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履职需重点关注的事项，均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独立董事之间进行充分讨论后最终作出决策、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相关事项的执行、披露、合法合规作出明确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审查意见。报告期，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3年1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23年3月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23年3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3年9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对《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调整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1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

		意见；《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的审查意见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审查意见；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查意见。

####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则要求执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出具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2、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5、联系方式：

邵毅平：[shaoyip118@163.com](mailto:shaoyip118@163.com)；傅震刚：[461887391@qq.com](mailto:461887391@qq.com)；

孔德周：[461139537@qq.com](mailto:461139537@qq.com)。

独立董事（签字）：邵毅平、傅震刚、孔德周

2024年3月11日